

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高标准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县委政法委员会对政法系统主题教育明确提出了“全面对标、整体推进、示范带动、严实高效”的具体要求，政法各单位坚持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整改等重点措施贯通起来，组织政法干警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研讨等形式，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千万工程”经验、“枫桥经验”、“浦江经验”等重要文章。以“坚持不懈学习理论，刀刃向内检视问题，聚焦重点开展整治，认真解决实际问题，举一反三完善机制”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各项安排部署，政法干警的政治意识、担当意识、忧患意识明显增强，“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目的基本达到，政法系统主题教育的成果不断显现。

高效能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重要事项8次，县委政法委员会集体重温学习《条例》3次，为全体政法干警发放《条例》学习手册340本，邀请市委政法委领导在政法干部政治轮训班上为全县政法干警作《条例》专题辅导，修订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年内各单位请示报告事项13件，制定印发《落实中央政法委对陕西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情况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安排政法各部门对照4个方面12个问题扎实完成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政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严格落实政法委员会议事规则、政

法委员和政法单位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召开县委政法委员会5次，听取政法各单位保障粮食安全、意识形态工作、“利剑治污”、司法体制改革、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党风廉政建设等专项工作汇报，研究审议政治安全、平安建设、队伍建设等相关文件11份。全面落实政法委员述职制度，年内组织述职2次，对镇政法委员履职情况专题调研5次，党的领导真正体现在政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高质量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宝鸡政法大讲堂”、政法“两微一端”等平台，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贯彻执行以及省市县委工作要求，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网络学习40余次。举办政法干部（干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能力提升培训班、全县平安建设暨“四大行动”能力提升培训班2次，习近平法治思想、国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突发群体性事件管理处置、重大舆情管控处置等内容进行专题辅导，政法干警的政治理论水平不断提升。组织参加省委政法委系统党规国法大讲堂2期，“宝鸡政法大讲堂”5期，赴扶眉战役纪念馆、陇州印象等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5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0次，全县政法干警的“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不断强化，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

始终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廉洁执法，确保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全面培优、评先树优”的原则，持续优化政法干警的教育培养方式，不断提升政法干警能力素质，着力打造一支政治

优越、能力优秀、作风优良的新时代政法队伍。

坚持学悟增智，政治立场更加坚定。将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要求全县政法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采取讲党课专题辅导、谈体会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抓好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掀起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的热潮，全体政法干部（干警）“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不断坚定、“两个维护”更加自觉，确保了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强技塑能，素质能力持续提升。开办陇县“政法讲堂”，紧贴基层实际，邀请市委政法委董书记以如何创新和总结“枫桥式工作法”为题，为全县政法干部做第一期“政法讲堂”开班授课，确保“政法讲堂”有特色有实效。抓住提高履职能力这条主线，坚持“用什么学什么、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全市创新开展政法系统全员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竞赛活动，通过运用公文写作、PPT制作、法律文书制发、案件卷宗装订等项目竞赛，手势操、侦察犬等项目表演，让政法干警在竞赛中找长处、补短板、学经验，形成了以练促学、以比促干的浓厚氛围，政法干警的能力素质不断提升。全县集中组织各类业务培训5次，县检察院举办“陇检讲堂”2期，典型案例研讨4次；公安局完善“四小练兵”工作法，举办各类业务培训20余次，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全县政法系统12名干警受到省级表彰奖励，23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坚持调查研究，为民理念倍加深入。制定印发《关于扎实开

展政法工作大调研的通知》，要求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镇政法委员厚植“人民至上、执法为民”理念，聚焦“平安陇县、法治陇县”主题，深入开展政法工作大调研活动，坚持“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延伸司法服务半径，丰富司法服务内容”的原则，切实解决群众关注关切的司法难点热点问题和政法工作短板，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政法干警更加注重政治统领、更加注重法治思维、更加注重改革创新，使政法工作更加贴近实际、更加顺乎民意、更加优质高效，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今年以来，各镇及全县政法系统确定调研课题52个，完成调研报告44篇，形成优秀调研报告22篇并汇编成册，帮助群众解决司法问题15个，解决基层实际困难31个，调研成果转化效果明显，政法工作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

坚持从严治警，作风建设不断强化。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扎实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要求，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组织全县政法系统积极参加全省党规国法“大讲堂”，扎实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2件，处理政法干警2人，开展廉政教育3次，讲廉政党课2场次，开展谈心谈话3次，观看廉政教育影片2次，集体约谈1次6人，单人约谈3次3人，增强了政法干警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意识，提高了严格执法、拒腐防变的能力，全县政法系统风清气正。

（一）主要职责

1、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定、决策部署、工作要求、目标任务，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推进平安陇县、法治陇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3、组织开展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制度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建议；贯彻政法改革决策部署，组织调研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6、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帮助县委和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县级政法单位党组（委）民主生活会。代管县法学会。

8、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指导县级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研究、法治建设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县级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了解掌握和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县委政法委下设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执法监督室、维稳指导室、基层社会治理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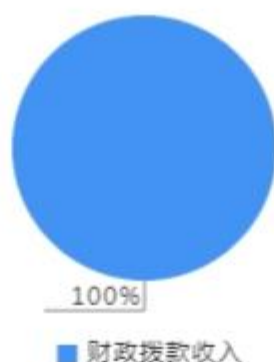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79.6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 40.28 万元，下降 9.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开支，减少机关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9.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9.5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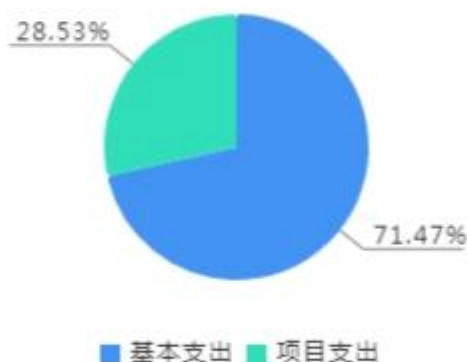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07 万元，占 71.47%；项目支出 107.83 万元，占 2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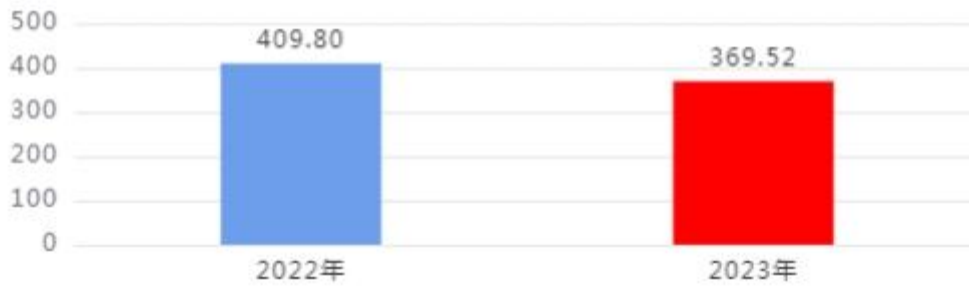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69.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 40.28 万元，下降 9.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开支，减少机关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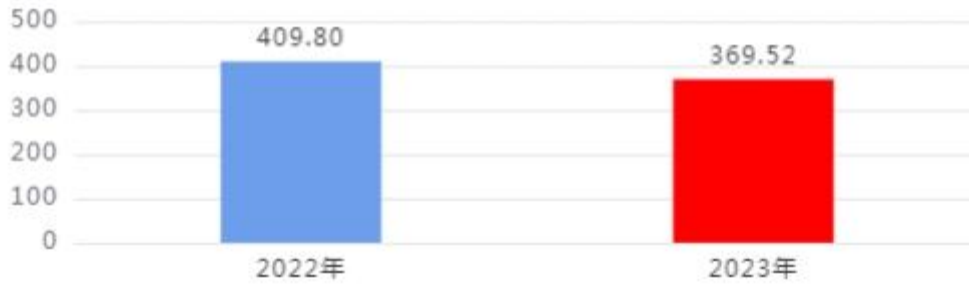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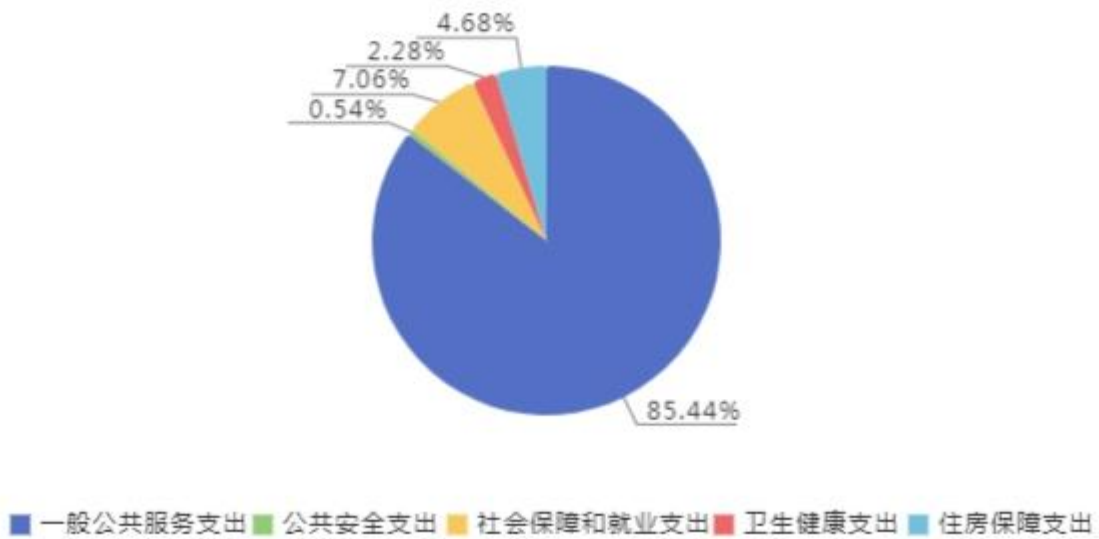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85.44 万元，支出决算 36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28 万元，下降 9.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单位一般性开支，减少机关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18.14 万元，支出决算 20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开支，减少机关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5.83 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列入了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为后期追加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新增支出的主

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列入了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为后期追加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21 万元，支出决算 2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10 万元，支出决算 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27 万元，支出决算 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99 万元，支出决算 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1.73 万元，支出决算 1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9.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50 万元，支出决算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50 万元，支出决算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省、市政法委交流工作交流工作、接受省市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来宾 37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5.35 万元，支出决算 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在市委党校举办了全县“四大行动”培训班，增加了本年培训费的支出数。主要用于：提高全县平安建设工作能力水平开展的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2.32 万元，支出决算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次数，减少会议费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因业务工作召开的工作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71 万元，支出决算 2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53%，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召开平安陇县建设工作会议，培训费增加。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9.03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办公经费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出台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了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及绩效管理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实现了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财务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强日常考核，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提高了工作效能及资金使用效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07.8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5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5，全年预算数 369.52 万元，执行数 37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7%。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 年我委预算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公用经费、人员工资及社保费都得到有效保障，确保了政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化，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事项没有进行准确的预估。二是项目经费支出进度不均衡，主要原因是受工作性质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二是加强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约机关行政运行成本。三是持续做好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检测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陇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任务 1	工资福利及社会综合治理专项支出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金额合计		379.6	369.52	10.08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认真履行好本单位各项职能职责; 目标 2: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 目标 3: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正常生活、工作秩序,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福利; 目标 4: 合理使用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率		满意度明细提升
		时效指标	指标 1: 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各类补助按进度及时发放到位		按月发放
			指标 2: 各类社保缴费		每月按时缴纳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基本资金使用率		99%
			指标 2: 固定资产使用率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单位职工及各类人群满意度提升		99%	

注: 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60105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4.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7.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0
总计	30	379.60	总计	60	37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9.52	369.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71	315.7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5.71	315.71					
2013601	行政运行	209.89	209.8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83	105.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	2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4	2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3	2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	3.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	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	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	8.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0	1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0	1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0	1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7.89	270.07	10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09	218.26	105.8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4.09	218.26	105.83			
2013601	行政运行	218.26	218.2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83		105.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	2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4	2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3	2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	3.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	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	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	8.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0	1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0	1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0	1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5.71	315.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0	2.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09	26.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2	8.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0	17.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9.52	369.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69.52	合计	64	369.52	36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9.52	261.69	10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71	209.89	105.8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5.71	209.89	105.83
2013601	行政运行	209.89	209.8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83		105.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	2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4	2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3	2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	3.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	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	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	8.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0	1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0	1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0	1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0					0.50	2.32	5.3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